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863

2018 年報



目 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3 |
| 主席報告書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8 |
| 企業管治報告 | 9-16 |
| 董事履歷詳情 | 17-19 |
| 董事會報告 | 20-27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8-43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4-48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9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0-51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3-5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5-95 |
| 財務概要 | 96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主席)

李嘉輝先生

濮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先生

陳永輝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

楊懷隆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懷隆先生(主席)

陳祖澤先生

陳永輝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先生(主席)

翁安華先生

李嘉輝先生

陳永輝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

楊懷隆先生

提名委員會

翁安華先生(主席)

李嘉輝先生

陳祖澤先生

陳永輝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

楊懷隆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嘉輝先生(主席)

翁安華先生

陳祖澤先生

陳永輝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

楊懷隆先生

公司秘書

李嘉輝先生(CPA)

授權代表

翁安華先生

李嘉輝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國瑞路88號

新豐中心205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和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goldenfaith.hk

股份代號

2863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的公營及私營機構主要建築項目從事提供大型機電工程服務。我們作為以建築為主的總承建商或總機電承辦商的分包商，本集團以其專門技術的專長主攻醫院相關項目。

為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減低風險本集團嚴格挑選合適及附帶有合理回報的投標項目，放棄某些風險較高的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積極參與香港的建築基建項目，透過與不同的業務夥伴的合作，彼此建立(i)誠實互信(ii)業精於勤(iii)優勢互補及(iv)互惠互利的策略。發掘與行業相關的業務擴展，期望為本集團股東增加回報。

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對各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的勤奮、努力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由衷的感謝。

翁安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繼續在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機構的主要建築工程提供大型機電工程服務。我們的項目組合包括位於西九龍的醫院、政府辦公設施及部門總部以及博物館。於本年度我們專注於三個主要項目，收益貢獻約為352.3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的93.9%。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刊發內幕消息公佈(「終止公佈」)，內容有關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就香港西九龍文化區M+博物館建築工程項目(「M+項目」)終止聘用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終止」)。該項目為本年度三個主要項目之一。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公佈內，董事會已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與管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Blue Poles Limited(「Blue Poles」)訂立轉讓及轉移契據，其中本集團已接納Blue Poles聘任以繼續其於M+項目之分判合約工程。因此，M+項目之分判合約已恢復，且該項目營運已回復正常。

本集團已獲批一個新項目，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合約金額約為190.0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已就其他兩個潛在項目提交投標書。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37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7.0百萬港元或21.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a)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結轉項目及已完成工程約282.5百萬港元的收益增加；(b)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開展一項新項目，收益約1.5百萬港元；及(c)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竣工項目導致收益減少約217.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毛利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約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政府辦公室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為5.0%至15.0%，導致平均毛利率由約19.0%下降至約1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0.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少約4.6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之一次性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來自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員工酌情花紅減少約1.3百萬港元以及慈善捐款減少約0.7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開支的減少，包括上市開支減少約14.2百萬港元以及稅項減少約1.9百萬港元(此部分已被毛利減少約5.5百萬港元所抵銷)、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4.6百萬港元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8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11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5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借貸(二零一七年：0.1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後之數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現金淨額狀況(二零一七年：現金淨額狀況)。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重大的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約3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共僱用48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61名僱員)。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保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與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旗下業務有重要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環境、僱傭及環境範疇。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約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收購或出售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及包銷費用後約為56.7百萬港元。上市後，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

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的分析如下：

| | 所得款項 淨額的用途 千港元 |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 未使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
|----------------------|----------------------|------------------------|-----------------------|
| 提供履約擔保 | 42,751 | 19,060 | 23,691 |
| 招聘 | 10,450 | 3,750 | 6,700 |
| 新入職、工具箱培訓及特定安全培訓 | 215 | 200 | 15 |
| 電腦培訓 | 108 | - | 108 |
| 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 | 1,588 | 519 | 1,069 |
| 提升根據ISO9001取得的質量管理系統 | 1,588 | 524 | 1,064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存入於香港持牌銀行。

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一則有關出售本公司股份及向公眾提出全面要約(「要約」)的聯合公告已發出。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發展策略。視乎有關檢討結果，且倘將來出現任何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可能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有利，要約人或會尋求擴大本集團除香港市場外的主要業務覆蓋範圍，並改善本集團業務以增加其收入來源(例如本集團於機電工程與建築方面的業務整合)，以及提高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回報。然而，為免疑慮，要約人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就任何潛在投資或商機以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變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述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明白股東問責性和透明度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具體描述的若干偏離則除外。目前的做法將定期審查和更新，以便遵循及觀察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自全體董事取得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職責如下：

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主席)
李嘉輝先生
濮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先生
陳永輝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
楊懷隆先生

於年內，董事會召開23次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及執行董事制訂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均可要求將項目加入議程。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召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是以發出少於14天通知而召開，以讓董事會成員適時作出回應，並且就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若干業務事宜作出迅速決策。因此，舉行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期在獲得董事同意的情況下較規定的為短。董事會在日後將盡全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通常在董事會會議前三天或在董事會接受的期間內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曾於年內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於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根據本公司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已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及經驗。現任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19頁。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以指定任期委任。

根據細則第8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當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的同時，董事會則負責與下列各方面相關之決定：

- 制訂本集團的營運及策略性方向；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建立審慎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風險；及
- 訂立本公司的價值觀和準則。

董事會於需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分發給全體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省覽及發表意見，經批准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備存並可供董事核查。董事會亦確保會議記錄連同會議議程及所有必要資料能以足夠之形式及質量按時提供予各董事，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於年內個別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已刊載於下文之列表內。

各董事會成員都可充分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並且各董事亦有權全面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本身之職務及責任。

守則條文第A.1.8條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應就有關針對其董事提出的法律行動作出合適投保。由於董事認為出現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的可能性很小，故本公司並無作出合適投保。

董事出席率

於年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 | | | |
|----------------|-------------------|---------|---------|---------|-----------|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 執行董事 | | | | | |
| 翁安華先生(主席) | 23/23 | 不適用 | 1/1 | 1/1 | 1/1 |
| 李嘉輝先生 | 23/23 | 不適用 | 1/1 | 1/1 | 1/1 |
| 濮立偉先生 | 23/2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祖澤先生 | 23/23 | 2/2 | 1/1 | 1/1 | 1/1 |
| 陳永輝先生 | 23/23 | 2/2 | 1/1 | 1/1 | 1/1 |
| 殷偉仁工程師 | 23/23 | 2/2 | 1/1 | 1/1 | 1/1 |
| 楊懷隆先生 | 23/23 | 2/2 | 1/1 | 1/1 | 1/1 |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本身之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由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刊發之相關材料，以便董事掌握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領域之最新進展。本公司已存置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參與之培訓，而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提交培訓記錄。

於年內，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與其專業資格及／或董事職務有關之培訓課程、工作坊或閱覽相關材料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主席翁安華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於每月例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以下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所作的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及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的人士；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考慮多方面因素，致力達致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董事服務年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翁安華先生(主席)、李嘉輝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殷偉仁工程師及楊懷隆先生。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 就提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完整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1頁之列表內。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概無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下之模式，根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翁安華先生及李嘉輝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主席)、陳永輝先生、殷偉仁工程師及楊懷隆先生。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ii) 建議董事會批准該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完整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1頁之列表內。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監督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處理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包括業務和財務風險，審查風險報告及違反風險管理政策，並審查公司的預期風險控制或緩解措施的有效性。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翁安華先生、李家輝先生(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殷偉仁工程師及楊懷隆先生。

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i)監督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及處理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包括業務及財務風險；(ii)審查風險報告及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及(iii)檢討本公司的預期風險控制或緩解措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的完整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1頁之列表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懷隆先生(主席)、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及殷偉仁工程師。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並非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以(i)與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建議董事會批准；(ii)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ii)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iv)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核數師的續聘及薪酬。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完整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1頁之列表內。

問責及審核

董事須負責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允地按持續經營基準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財務披露。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其履行有關職責所需的相關資料。

核數師就本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4至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年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載列如下：

| 已提供服務之性質 |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
|----------|----------------|
| 審核服務 | 1,100 |
| 非審核服務 | |
| 其他服務 | 108 |
| | <hr/> |
| | 1,208 |
| | <hr/>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良好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權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障以防備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且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出錯及未能達到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和複雜程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公司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計職能以符合集團需要乃更具成本效益。

- (a)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並在一間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該檢討涵蓋本年度內的財務、營運及程序合規職能。備有審查結果及相關改進建議的檢討報告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正式匯報，以供彼等評估本公司的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缺陷或弱點，並且採取適當行動以適時糾正任何此等缺陷或弱點。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定期跟進所有糾正行動，確保相關缺陷及弱點獲適當解決。
- (b)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知悉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而首要原則為務須適時公佈內幕消息及嚴守香港現行適用法律及規例辦理事務。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機制，規管識別內幕消息的程序及有關消息須維持保密，直至董事會批准經由聯交所及本公司操作的電子刊發系統妥為發布有關消息為止。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與現金流量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並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當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作一致應用，亦有作出適當而合理的判斷和估計。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報告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致力於在所有財務匯報中均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作出清晰、均衡而且通俗易懂之評價，並確保及時刊發相關資料。

核數師聲明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4至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李嘉輝先生(財務總監)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投資者之企業傳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要求，本公司須與各股東交流意見，董事會亦深諳與各股東維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年度及中期報告向各股東呈列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綜合資料，股東大會為各股東提供一個直接向董事會表述意見及與其交流意見的平台。

管理層與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將繼續保持溝通，並向他們提供本集團最新及最詳盡的發展資料。本公司亦會定期發佈資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公告以及新聞稿，並適時更新相關內容，以確保訊息之透明度。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送達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其查詢及關注事項：

董事會／公司秘書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荃灣
國瑞路88號
新豐中心205室
電郵：peterli@goldenfaith.hk
電話：(852) 2420 0090
傳真：(852) 2485 0822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64歲，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翁先生負責本集團有關業務營運、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財務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翁先生於機電工程服務業累積超過25年經驗。

翁先生以學徒為事業起點，期間累積豐富工作經驗，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成立及經營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

於業績記錄期間，翁先生為康和(屋宇設備)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由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旨在經營機電工程啟用及測試業務，惟過往未曾進行任何業務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透過撤銷註冊而解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與上述公司並無業務往來，且獨立於上述公司。

李嘉輝先生，5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融資相關事宜。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後為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審計、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具備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一九八七年八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時任核數經理。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彼有機會熟習香港大部分公司採用的核數及會計程序。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彼於亞洲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於匯創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2)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59)的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於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1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宏強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

濮立偉先生，45歲，持有浙江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濮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重要財務職位。從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濮先生曾於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任職高級會計主任。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濮先生曾於恒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5)任職首席會計主任。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飛歌空調(合肥)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會計主任。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濮先生加入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任職集團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濮先生於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2)任職財務總監。濮先生現於廣東省東莞市的一家超市集團的主席助理，負責財務相關的事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會計學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以及於一九八九年十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前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會員及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陳先生於公共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具備逾20年專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九八六年八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助理，直至一九八九年七月離職時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創立陳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現時擔任合夥人。

陳永輝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嶺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為其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陳先生於公共會計及秘書工作方面積逾15年專業經驗。彼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李家聲何智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助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離開李家聲何智培會計師行，當時職位為準高級核數師。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彼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彼擔任Moore Stephens Associates Limited的高級核數師，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再度加入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彼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的會計師。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以其本身名稱陳永輝(註冊會計師(執業))以執業會計師身份執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於主板上市公司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擔任公司秘書。

陳先生為現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偉仁工程師，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工程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殷工程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Sunderland Polytechnic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殷工程師持有多項工程業專業資格。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四年二月成為英國工程師協會特許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轄下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為機電工程署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彼現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轄下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機電工程署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殷工程師曾任Leading Consulting Engineers Ltd的董事，該公司由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

楊懷隆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授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研究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為內部稽核協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美國註冊舞弊審查師協會認可為註冊舞弊審查師。

楊先生具備超過25年審計工作經驗。他曾於一九八七年八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當時稱為畢馬域茂曹公司）的審計助理，後於一九九零年八月離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時任會計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於3M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於New Macau Landmark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內部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於SML Group Limited擔任內部審計總監。

董事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工程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4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該等資料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為67.1百萬港元。該金額指本公司股份溢價扣除累計虧損後的款項，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可供分派。

股票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而於年結時並無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0%（二零一七年：99.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總收入的53.5%（二零一七年：40.2%）。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材料成本的59.2%（二零一七年：49.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約佔材料成本的25.8%（二零一七年：19.6%）。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約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的83.6%（二零一七年：79.8%），而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約佔分包費的64.4%（二零一七年：41.5%）。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包商或客戶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深知與其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其當前及長遠目標的重要性。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分包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任何重大及重要糾紛。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主席)

李嘉輝先生

濮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先生
陳永輝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
楊懷隆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李嘉輝先生、陳祖澤先生及楊懷隆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具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與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 |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總計 | |
| 翁安華 | 172,500,000 (附註1) | 172,500,000 | 172,500,000 | 31.94 |
| 濮立偉 | 32,500,000 (附註2) | 32,500,000 | 32,500,000 | 6.02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翁安華先生全資擁有之佳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該等股份由濮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Fast Upwar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彼等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份增值。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措施，以留聘、激勵、獎勵、回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參與者。

(ii)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ii)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5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授出惟尚未獲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上限」)。

(iv) 每名參與者的上限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個別上限」)。

(v)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

(vi)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購股權於14日(不包括向參與者交付包含要約的函件當日)期間仍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ii) 認購價

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股份發售所涉及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54,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任何報告、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均須遵守該等規則。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與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公司／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之登記冊內之下列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性質 | 好／淡倉 |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
| 佳優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172,500,000 | 31.94 |
|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160,000,000 | 29.63 |
| 張錦輝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40,000,000 | 7.41 |
| Fast Upwar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32,500,000 | 6.02 |

附註：

1. 佳優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翁安華先生全資擁有。
2.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由高浚晞先生全資擁有。
3. Fast Upwar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濮立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未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基於代表本公司權益而被委任為其他公司董事所處理之業務外，董事概無被視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下實際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翁安華先生與佳優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契諾人」或「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旨在避免本集團與各契諾人日後可能構成任何競爭。有關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本公司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就本身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並對其有效實施進行評估，且信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各自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人資格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為3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百萬港元)。

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翁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緒言以及ESG方針與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總結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機電」)工程服務。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電力及特低壓(「特低壓」)系統工程以及通風及空調系統工程。

本集團相信環保、低碳、保護資源及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大趨勢。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戰略及報告,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綠色運營。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負責評估及釐定ESG相關風險,並確保有適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層已於報告期內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該等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報告範疇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活動,其乃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具體而言,一般披露及層面A及層面B的合規事宜涵括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營運活動。層面A — 環境的ESG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僅收集及採納於本集團在香港的兩個辦事處,且施工現場辦事處被排除在外,因為它們的排放量極小。

報告框架

本ESG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而編製。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9至1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

ESG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進行的ESG方面的活動、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的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在制定營運策略以及ESG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為了解及解決持份者的關注事項，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如會議、電子平台及訪談等)與其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社區團體)溝通。

本集團負責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僱員均有參與編製ESG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主要ESG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業務以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根據已識別的重大ESG事項編製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為ESG報告所載關於本集團重大ESG事宜的摘要：

A. 環境

| ESG報告指引 — 一般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不遵守就解釋」 | 本集團的重大ESG範疇 |
| A1. 排放物 | KPI A1.1 | 廢氣排放 第31頁 |
| | KPI A1.2、KPI A1.5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第32頁 |
| | KPI A1.1 | 污水排放 第33頁 |
| | KPI A1.3、KPI A1.4、KPI A1.6 | 廢物管理 第33頁 |
| A2. 資源使用 | KPI A2.1、KPI A2.3 | 能源消耗 第34頁 |
| | KPI A2.2、KPI A2.4 | 耗水量 第35頁 |
| | KPI A2.5 | 包裝材料的使用 第35頁 |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KPI A3.1 | 噪音管理 第35頁 |

B. 社會

ESG報告指引 — 一般披露

本集團的重大ESG範疇

僱傭及勞工慣例

| | | |
|-----------|----------------|------|
| B1. 僱傭 | 招聘、晉升及薪酬 | 第36頁 |
| | 多樣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 第36頁 |
| | 工作與生活平衡 | 第37頁 |
| B2. 健康與安全 | 安全管理制度 | 第37頁 |
| | 安全措施 | 第38頁 |
| | 與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安全合作 | 第38頁 |
| B3. 發展及培訓 | 發展及培訓 | 第38頁 |
| B4. 勞工準則 | 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 第39頁 |

營運慣例

| | | |
|-----------|---------|------|
| B5.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架構 | 第40頁 |
| B6. 產品責任 | 項目質量監控 | 第41頁 |
| | 分包商管理 | 第41頁 |
| | 客戶服務 | 第41頁 |
| | 私隱保護 | 第41頁 |
| | 知識產權保護 | 第42頁 |
| B7. 反腐敗 | 反腐敗 | 第42頁 |

社區

| | | |
|----------|------|------|
| B8. 社區投資 | 社區承諾 | 第43頁 |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已就ESG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ESG報告所披露內容符合ESG報告指引。

聯繫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info@goldenfaith.hk提供有關ESG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方面的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主要以提供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為主，承接總承建商或總機電承辦商的分包工程。於項目進行過程中，本集團高度注意有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一直嚴格遵守香港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積極配合總承建商及總機電承辦商於環境保護的要求。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並已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透過制定相關的方針及目標，有系統地實施保護環境的措施，持續改進其業務模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相關環境法律及規例的重大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噪音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等。

廢氣排放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所產生的相關廢氣排放量並不重大。然而，我們仍然致力盡可能減少操作過程中產生的廢氣。

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室的電力消耗、汽車汽油及柴油消耗以及紙張消耗為本集團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65.62噸，而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0.14噸。溫室氣體排放的概要詳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

| 溫室氣體範圍 ¹ | 噸 | 密度 — 噸／ 僱員 ² |
|-------------------------|-------|----------------------------|
|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 — 汽油及柴油消耗 | 27.77 | 0.06 |
|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 — 電力消耗 | 17.48 | 0.04 |
|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3) — 紙張消耗 | 20.37 | 0.04 |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 65.62 | 0.14 |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等量呈列，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刊發的《2017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報告規定。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481名，其中包括85名長期僱員及396名短期僱員。ESG報告中的其他密度數據的計算也採用了此數據。

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減低我們營運中因汽油消耗帶來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在往返本集團工地及目標地點時，選擇最短路線；
- 根據法律規定使用無鉛燃料及低硫燃料；
- 定期對車輛進行維護，確保引擎性能及燃料有效使用；及
- 優化車輛使用時間表。

電力及紙張消耗被視為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唯一來源。本集團已實施下文層面A1「廢物管理」及層面A2「能源消耗」所載的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從而減少碳足跡。

污水排放

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大部分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

廢物管理

本集團的廢物主要來自辦公室營運，包括紙張、碳粉盒及墨盒等無害廢物。對於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如電線及施工垃圾，總承建商或總機電承辦商負責處理此類廢物。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廢物處置條例」，並確保妥善處理、儲存及處置所有廢物，以防止污染。項目主管要求分包商或負責工人清理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並運送到總承建商或總機電承辦商指定的廢棄物收集位置，以保持工作場所整潔。因此，我們不會直接在我們的操作過程中產生電線及施工廢物。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未產生有害廢物，但本集團已制定管理及處置危險有害廢物的指引。如果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本集團必須遵守相關的環境法規及規則，聘請合格的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有關廢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消耗量呈列如下：

| 無害廢物類別 | 數量 | 單位 | 密度 — 單位／ 僱員 |
|--------|----------|----|----------------|
| 紙張 | 4,244.50 | 公斤 | 8.82 |
| 碳粉盒 | 25.00 | 件 | 0.05 |
| 墨盒 | 133.00 | 件 | 0.28 |

我們亦鼓勵分包商盡量減少廢物產生，選用可循環再造的包裝材料，並盡可能重用包裝材料。

我們已實施程序，鼓勵僱員參與辦公室的紙張減量管理，包括：

- 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影印；
- 以電子媒體傳閱文件／溝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用紙；及
- 回收單面打印紙張。

此外，我們採取以下辦公廢物管理流程：

- 盡可能重用或循環再造人力資源行政部收集的電腦及電腦周邊產品，例如碳粉盒、墨盒、鍵盤、鼠標及濾鏡；
- 妥善收集及處理固體廢物；及
- 在採購物資之前進行使用評估，以避免庫存過多。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繼續實行各類措施從而將資源效用及環保措施引入本集團的運營中，並致力於業務營運的整體過程中優化資源使用。

我們的營運消耗燃料、電力及水，為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及減少不必要的材料使用，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以管理資源的有效使用。我們亦要求我們分包商堅持相同的原則。

能源消耗

節能政策的發展已將節能設為本集團的基本政策之一。全體僱員必須執行所採取的措施，包括購買節能產品及服務，及對本集團的總體能源效率負責。每月監測電、水和其他材料的使用情況。將會調查超過預期的高耗電量，以查出根源並採取預防措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汽油、柴油及電力消耗如下：

| 能源類型 | 數量 | 單位 | 密度 — 單位／ 僱員 |
|------|-----------|-----|----------------|
| 柴油 | 7,273.10 | 升 | 15.12 |
| 汽油 | 2,809.94 | 升 | 5.84 |
| 電力 | 34,265.00 | 千瓦時 | 71.24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履行以下有關提高能源效率的措施：

- 將冷氣系統的最低溫度設定為25攝氏度；
- 將所有打印機、影印機及電腦設定為節約能源模式；及
- 鼓勵僱員在不使用或工作時間後關閉辦公設備、電腦及照明設備。

耗水量

本集團耗水量主要包括辦公耗水量，用於基本清潔和衛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耗水量僅為173立方米，而每僱員耗水量為0.36立方米。本集團已向員工開展有關水資源使用的培訓。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業務主要基於香港，本集團並無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並無從事工業生產或設有任何工廠設施。因此，我們沒有使用大量產品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以應用與環保有關的最佳實務為目標，著重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循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及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保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的目標。

噪音管理

我們知悉我們於工地作業期間產生的噪音。我們已制定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例如《噪音管制條例》。在項目場所，項目人員負責監控噪音水平以確保其處於可接受的限制範圍內。另外，我們的項目選擇更低噪音水平的設備以減少噪音來源。此外，我們避免在限制時間內進行噪音操作及關閉噪音操作區。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人力資源為開展本集團業務的基礎。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認可及獎勵表現優秀的僱員及幫助彼等發展事業。該等政策涉及招聘、薪酬、晉升、工時及休息時間、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有關僱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招聘、晉升及薪酬

我們根據職位標準遴選採用健全和透明的招聘流程，並根據個人對職位的適合性及經驗招聘，以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求。

本集團明白招聘及留聘經驗豐富的員工，對維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為員工提供吸引的薪酬待遇。我們的薪酬和晉升乃基於工作相關的技能、資格和績效，確保我們以公平方式對待及評核僱員，並對僱員作出相對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本地勞工市場的補償，其中包括具競爭力水平的固定和可變補償。薪酬待遇包括醫療津貼、交通補貼、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長期服務獎勵。

本集團根據年度評估對僱員進行晉升。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業績評估的客觀表現指標。薪酬乃根據該年度業績評估進行調整。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我們致力於創造及維護一個包容和協作的工作場所文化，令所有員工均可茁壯成長。我們致力在僱傭各方面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內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性取向而遭受歧視。我們對工作場所內的騷擾或虐待採取零容忍態度。

工作與生活平衡

我們知悉維持我們僱員的健康生活方式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我們通過定期檢討僱員的工作環境、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讓員工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亦積極鼓勵僱員參與社會活動、僱員聯誼、郊遊、志願者工作及慈善活動。薪酬員工享有年假、產假、陪產假及公眾假期。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分包商及業務活動的其他相關者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條件，及力求危害、事故、違規及意外零發生。

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預防及補救項目安全事故的安全政策及相關程序。本集團亦建立了一個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並取得OSHAS18001:2007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認證，以有效地執行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措施。

本集團將持續投入充足資源及精力以維持及提升安全管理，從而降低涉及健康及安全的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香港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規例(即「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安全管理制度

本集團設立安全管理制度，向員工推廣安全工作做法，以免項目工地發生意外。為控制及減輕營運中的項目安全風險，我們制定一系列程序以根據OHSAS18001:2007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標準評估項目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我們每年定期對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和合規情況進行內部審核。

同時，我們的安全督導員與總承建商負責監察職業安全情況，於發現任何安全問題時向總承建商匯報。項目總監亦會定期進行巡視，以確保符合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倘若發生意外或人身傷害事故時，安全主任將全面調查起因，並就事故起因建議長期預防措施，以避免事故再次發生。

安全措施

我們委聘註冊安全主任及合資格安全督導員以根據項目部門的特殊條件、工作環境、施工組織設計、施工計劃、風險評估、合約要求等編製安全計劃及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員工堅守安全計劃。我們的安全主任會確認地盤員工已接受基本安全訓練，並持有有效證明書，方可進入地盤工作。

按照勞工處及總承建商的安全規定，我們為地盤員工提供合規格的安全防護器具，包括安全帽、護目鏡及其他所需的安全預防用品，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

我們定期進行安全相關的會議、座談會及活動，以宣傳地盤安全工作的訊息。我們的安全主任於每個項目及每週安全會議開始時，提醒地盤員工遵守建築工地規則，並為地盤員工及分包商舉辦有關香港安全及建築工程規則及規例的年度培訓。

所有地盤員工均須於首天上班日，參與整天的入職安全培訓，了解本集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工作安全守則、地盤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及面對緊急情況的處理程序等，以保障地盤員工的安全。

與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安全合作

為提升本集團所承接的項目的安全標準，我們的安全督導員與總承建商會保持緊密溝通，務求為員工及分包商提供最新安全資訊。總承建商定期與我們舉行安全會議，以確定及處理主要安全問題。總承建商一般就建築項目制定一套工地安全計劃，並要求所有分包商加以遵守。我們嚴格遵守總承建商提供的安全計劃。

分包商亦須嚴格遵守勞工處的安全規定和配合地盤的安全要求，為其員工提供一切安全設備。為確保分包商的員工安全，我們要求分包商提交其僱員安全防護相關的簽收紀錄，以作檢查。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意識到我們的人才對我們持續成功作出的寶貴貢獻。我們致力於激勵我們的人力資本，以實現卓越。此乃通過制定培訓策略來實現，策略專注於創造價值並滿足客戶、我們的人才和社會的需求。

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以應付新技術及新設備研發所需。本集團亦鼓勵分享知識和經驗的文化。

為確保培訓課程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監控培訓有關流程。管理層根據各部門及僱員的需要制定培訓計劃。培訓內容定期更新，以確保內容與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相關，如法律法規、技術變動、市場趨勢、產品趨勢和客戶行為變化。

為了提升員工對彼等角色及職責的相關知識，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培訓課程及獲取專業資格，而我們亦為員工提供不同培訓，包括入職訓練、職業訓練及電腦訓練等，讓員工了解本集團的營運模式，並提升其基本技能及專業知識。因應個別僱員的需要，我們亦會提供教育津貼，以協助提升其工作技能及鼓勵其不斷學習的精神。透過職位調派，僱員可於不同範疇的工作上吸取廣泛的經驗，同時增加對本集團各崗位的認識。

B4. 勞工標準

一般披露

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於應徵者入圍階段，嚴禁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要求應徵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彼等達到最低合法工作年齡。收集個人資料並核實，以協助甄選合適人選。職位及工作時數清楚列明於合約內，避免強制勞工。

此外，本集團已於與分包商訂立之協議內載列其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須遵守當地勞工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嚴重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兒童規例」及「僱傭條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架構

除非應客戶要求向項目指定供應商採購物料，我們將以價格、物料質量及付運時間作為甄選供應商的標準，從已通過資格預審的供應商名單中挑選。為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符合客戶及我們在質量、環境及安全標準方面的要求，我們已制定有關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標準及嚴格程序。

我們備有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名單。項目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會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評估。我們亦將會定期檢查及監察向供應商採購的材料及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倘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則可能會暫停使用或正式從認可名單上除名。倘供應商及分包商嚴重違反任何環境及勞工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導致合作關係終止。

就採購物料而言，我們本著善用資源的理念，按照不同項目的需要，採購適量的物料，避免浪費資源。我們亦強調採購物料的質量管理。除客戶要求我們向指定供應商訂購外，我們一般向已通過資格預審的供應商採購物料。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前會先取得客戶的批准，確保物料質量符合客戶的要求。物料送抵地盤後，需通過檢測方可使用。

進行項目管理時，除了確認施工質量外，我們亦重視分包商的環境表現，我們會定期檢查其工作情況，以確保達到我們對環境保護的要求。於執行環境管理體系工作時，本集團會定期進行監測和測量工作，以適當控制營運中的環境因素，達到內部的環境目標。例如，本集團會針對分包商的資源使用及廢水、廢氣及廢棄物管理等方面進行監測，並檢查其減排工作的執行情況。若發現不符合環保原則的事宜時，本集團將調查起因，並採取適當的糾正及預防措施，避免有關事宜再次發生。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本集團一直以滿足客戶為目標，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為確保我們能為客戶帶來優質的服務及可持續的項目，我們會定期控制及監管項目的進度。

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適用於特低壓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並已通過ISO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我們每年對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合規水準進行定期內部審計。

鑒於本集團的營運程序並無涉及廣告及標籤慣例，與廣告及標籤相關的信息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關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有違反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項目質量監控

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各個項目的質量監控工作。由項目經理負責監察進度及工程質量，確保工程得以如期完工；而項目總監則負責密切監察各個項目的進度，確保工程符合客戶要求，並於預算的限期內完成工程，以及遵守工程相關法律及法規。

分包商管理

對於分包商管理，本集團只會選用持有有效商業登記文件的分包商，並由已合資格工程人員進行有關工程，保證服務質量。我們要求分包商嚴格遵從總承建商的規格標準，以完成有關工程，並以交準業主、則師及本集團驗收及交貨。交貨前，分包商須進行測試，確認工程已按照規格要求完成，並向我們提及相關紀錄。

客戶服務

此外，本集團重視客戶的意見並已建立以專業方式處理客戶反饋及投訴的程序。於項目進行時，客戶可於各階段對我們的安裝工程進行監督。客戶的意見有助我們制定及持續檢討質量目標。若項目過程中發現任何潛在的不合規工序或接獲客戶的投訴，我們會根據有關情況採取糾正措施，以防止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針對客戶的投訴內容，我們會進行改善工作，檢討工作程序。

私隱保護

作為負責任的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尊重客戶各類信息資產的價值和權益，在向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程中，嚴格遵守客戶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規範。本集團將業務往來相關的資料列為高度機密，要求僱員不得對第三方透露機密資料，確保數據不會外洩。

知識產權保護

為維護知識產權，僱員未經公司同意不得使用或非法下載／安裝電腦軟件、在線服務及信息與數據，並應每年簽署確認書，承諾不會使用盜版軟件。

B7. 反腐敗

一般披露

反腐敗

本集團視公平競爭、誠實及守信為業務往來的基本原則。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列載了所有工作人員的預期行為的基本標準。並為我們的員工定期舉辦研討會，以加強對賄賂及腐敗的認識以及其應對方法。本集團全年均遵守有關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的標準、規則及條例。

本集團已制定反洗黑錢政策，並為員工提供相關的培訓，提高其反腐敗的意識。我們亦支持員工舉報可疑的交易，阻止洗黑錢的情況發生。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利益衝突「良好職業操守及相關程序」政策，該政策載列於僱員手冊中，供僱員以最忠實的誠信和專業態度履行職責。全部僱員均不可參與任何與集團利益相衝突的活動。僱員必須向集團申報任何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活動及情況。相關活動只有在獲得集團同意的情況下方可展開。若果僱員沒有申報潛在利益衝突，則可能會接受紀律處分。

為進一步防範商業詐騙，負責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成效、識別潛在不足，並發現需改進領域的審核委員會應運而生。審核報告將分發予負責部門以及時進行補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督和審查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有效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等。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承諾

於致力發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強調回饋社會的重要性。因此，作為本集團策略發展的其中一環，我們致力於參與社區活動，為社會大眾作出貢獻。我們將人力資源納入社會管理策略以維持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本集團策略發展的一部分。

我們透過諸如進行慈善捐贈、參與志願社會服務及自願向非政府組織提供贊助等形式參與社區活動。我們亦積極支持慈善事業的發展。我們定期與當地慈善組織交流以了解社區的需求。我們相信，其有助於我們與當地社區建立聯繫，並與整個社會保持互利關係。於報告期內，我們共捐出367,000.00港元予慈善組織，以扶助弱勢社群。另外，我們還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商界展關懷」標誌。



致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95頁的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共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工程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已將工程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於釐定就各在建工程服務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指令時使用估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自工程服務合約產生收益375,023,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應收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66,002,000港元及6,888,000港元，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貴集團經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工程服務合約的合約收益及直接成本。因此，收益、直接成本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確認依賴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計，其中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尤其是在估計工程服務成本預算方面，乃由貴集團管理層以相關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協議、報價或其他通訊及貴集團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屬最新，貴集團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定期檢討合約預算。此包括對持續進行的工程服務合約的盈利能力進行評估。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工程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合約收益、預算成本及釐定工程服務合約完工狀態的流程；
- 抽樣將合約總值與合約及變更工程指令進行比對；
- 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項目時長及類似已完工項目的利潤率)後抽樣評估其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合理性；
- 抽樣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與相關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協議、報價或其他通訊以及管理層的經驗進行核對，以評估所招致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合理性；
- 透過以下程序評估至今已確認工程服務合約成本的合理性：
 - 抽樣核查證明文件，包括分包商／供應商／賣方出具的證書及發票及其通訊，以評估各項目的進度；
 - 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各工程服務合約的狀況，並基於項目的規模及時長抽樣評估已確認合約成本的合理性；及
- 通過對基於報告期末已產生成本計算的百分比與基於來自總承建商的外部認證計算的百分比進行比較，以評估工程服務合約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並對其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差異進行調查。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同意的約定條款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志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6 | 375,023 | 308,008 |
| 銷售成本 | | (321,993) | (249,523) |
| 毛利 | | 53,030 | 58,485 |
| 其他收入 | 7 | 514 | 5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 (509) | 4,112 |
| 行政開支 | | (20,161) | (18,319) |
| 上市開支 | | - | (14,236) |
| 融資成本 | 8 | (2) | (10) |
| 除稅前溢利 | 9 | 32,872 | 30,037 |
| 所得稅開支 | 10 | (5,747) | (7,674)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7,125 | 22,363 |
| 每股盈利 | 13 | | |
| 基本(港元) | | 0.05 | 0.0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2,804 | 3,146 |
| 遞延稅項資產 | 15 | 108 | 79 |
| 按金 | 17 | 207 | 22 |
| | | 3,119 | 3,247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6 | 46,804 | 8,714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7 | 2,483 | 7,640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8 | 66,002 | 48,25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 | 20,049 | – |
| 短期銀行存款 | 19 | 50,058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9 | 46,227 | 152,330 |
| | | 231,623 | 216,934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0 | 10,015 | 10,98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1 | 23,068 | 19,214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8 | 6,888 | 13,883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2 | – | 5,554 |
| 稅務負債 | | 7,441 | 10,130 |
| 融資租賃承擔 | 24 | – | 112 |
| | | 47,412 | 59,88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84,211 | 157,053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87,330 | 160,30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撥備 | 23 | 848 | 943 |
| 資產淨值 | | 186,482 | 159,35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5 | 5,400 | 5,400 |
| 儲備 | | <u>181,082</u> | <u>153,957</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186,482</u> | <u>159,357</u>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49至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翁安華
董事

李嘉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 — | — | 20,955 | 57,411 | 78,36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2,363 | 22,363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 | (23,000) | (23,000) |
| 發行股份(附註2(vi)) | — | 25,000 | (15,000) | — | 10,000 |
| 上市(定義見附註2)時發行股份(附註25) | 900 | 76,500 | — | — | 77,400 |
| 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5) | 4,500 | (4,500) | — | — | — |
| 上市時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 — | (5,772) | — | — | (5,772)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5,400 | 91,228 | 5,955 | 56,774 | 159,357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7,125 | 27,125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5,400 | 91,228 | 5,955 | 83,899 | 186,482 |

附註： 其他儲備指(a)來自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在過往年度的注資；(b)就根據籌備上市時的集團重組而發行的股份而言，營運附屬公司合併股本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股本之間的差額；及(c)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已於過往期間收訖)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發行股份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32,872 | 30,037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400) | (1) |
| 融資成本 | 2 | 1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6 | (4,122) |
| 折舊 | 551 | 609 |
|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 | 44 |
| 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450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33,501 | 26,577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38,110) | 8,221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4,522 | (3,735) |
|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 (24,747) | 27,399 |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 (973) | (2,54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3,854 | 11,893 |
| 客戶存款減少 | — | (19,724) |
| 撥備(減少)增加 | (95) | 312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22,048) | 48,397 |
| 已付所得稅 | (8,465) | (5,805)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30,513) | 42,592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銀行利息 | 400 | 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5) | (18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 | 6,180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1,537 |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49) | (5,768) |
| 存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 (40,0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59,864) | 11,76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已付利息 | (2) | (10)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12) | (142) |
| 已付股息 | - | (23,000) |
| 來自一名股東墊款 | - | 49,339 |
| 向一名股東還款 | (5,554) | (46,567)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10,000 |
| 上市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77,400 |
| 支付上市時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 | (5,772) |
| | <hr/> | <hr/>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5,668) | 61,248 |
| | <hr/> | <hr/>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96,045) | 115,602 |
| | <hr/> | <hr/>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2,330 | 36,728 |
| | <hr/> | <hr/>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 56,285 | 152,330 |
| | <hr/> | <hr/>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46,227 | 152,330 |
|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 10,058 | - |
| | <hr/> | <hr/> |
| | 56,285 | 152,330 |
| | <hr/> |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根據佳優投資有限公司(「佳優」)與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大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進行的股份轉讓，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已由佳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變更為大德(於塞舌爾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下文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由翁安華先生(「翁先生」)共同控制。

過往，本集團旗下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康和電機有限公司(「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康和電器」)由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控制。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組成本集團公司進行重組，涉及步驟包括令若干投資控股公司成為翁先生與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的居間公司，以及引入獨立投資者作為非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而翁先生於重組前後仍然保留對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制權。

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佳優(由翁先生所控制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實體)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會計指引第5號適用於為重組而實施的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而本集團被視為合併會計下的現有業務延續（見下文會計指引第5號的基本原則及合併會計相關會計政策）。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所有歸屬於控制方（即翁先生）以外人士的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出資而造成的本集團股權增加（不可歸屬於翁先生）被當作視為非控股權益。

重組步驟於下文載述。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佳優由翁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佳優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翁先生獲配發及發行7,500股佳優股份。同日，佳優根據認購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2,500股股份認購金額為15,000,000港元。因此，翁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持有佳優的股份7,500股及2,500股，相當於佳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翁先生將康和電機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佳優，作價1港元。同日，翁先生將康和電器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佳優，作價1港元。於轉讓完成後，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成為佳優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佳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向本集團注入15,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Champion Goal Investments Limited（「Champion Goa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佳優獲發行及配發1股Champion Goal的股份。
- (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佳優分別以現金代價1港元將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hampion Goal，而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成為Champion Goal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佳優獲配發及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佳優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本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25,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如上文附註2(iii)所披露）收訖。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佳優以代價1港元將Champion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於轉讓後，Champion Goa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現金代價1港元將2,500股佳優的股份(相當於佳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轉讓予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大德」)。
- (ix)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佳優向大德購回2,500股佳優的股份，代價為將本公司25%權益轉讓予大德。因此，翁先生持有佳優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而佳優及大德分別持有7,500股及2,5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及25%。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部分 |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來自於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曾(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修訂本亦要求對該等財務資產變動作出披露。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i)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已載於附註30。與修訂本之過渡條文保持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附註30所載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澄清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部分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財務資產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關鍵規定為：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及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測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透過調整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減值規定將會追溯應用，且不重列過往期間資料。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意重列比較資料。本公司董事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規定。

本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方法以確認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該等減值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以及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旨在確立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就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具體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具體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合約合併、項目變更產生之合約修訂、可變代價及合約中重大融資成份的指引，並已評估工程服務提供獨特且重大的一體合約工程(其被認為屬單一履約責任)。合約履約責任為按時間達成，此乃由於本集團在客戶地盤(所增加資產由客戶控制)提供合約工程。因此，該等合約收益在合約工程進行期間應按時間確認。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時用於計量全面達成履約責任進度的產量法將繼續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公司董事預測各自報告期內之所確認時點及收益金額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然而，呈列將會出現若干變動，此乃由於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於初始應用日期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此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就相關資產轉讓是否予以計為銷售釐定銷售及回租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改之規定。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至於現金流量分類方面，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及融資租賃付款分別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2,35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此外，本集團現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351,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之使用權利有關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初始計量。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產生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且，本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或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點。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為實體可以於計量日評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的報價）；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若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擁有控制權：

- 於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共同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商譽或收購方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來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達成本集團各項活動的具體標準時，即按下文所述確認收益。

工程服務合約收益乃建基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本集團有關確認工程服務所得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工程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敘述。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即確切貼現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根據時間比例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工程服務合約

倘工程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並根據迄今已施工工程所產生合約成本相對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付款僅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認為有可能收取有關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工程服務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已產生合約成本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已施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尚未獲客戶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產以外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以外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按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承擔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值之間分配，以便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本集團對一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進行付款時,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撥歸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物業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不能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兩者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物業一般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例如長期服務金)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在截至報告期末就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而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惟以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予以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而預期該等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差額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當現有暫時差額將撥回時及(ii)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收入金額。未來應課稅估計數包括扣除暫時差額撥回；以及現有暫時差額撥回後的收入或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備抵將收回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用方式可能導致的稅務後果。

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產生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折現債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貿易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乃直接自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以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當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家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中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確認為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股東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一經終止確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直接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工程服務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施工，本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工程服務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更改令的估計。工程服務成本預算由本集團管理層以分包商、供應商或涉及的售賣方不時提供的協議、報價或其他通訊及本集團管理層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屬最新，本集團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定期檢討合約預算。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的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

工程服務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此乃基於多項估計釐定，包括評估持續施工的工程服務合約的盈利能力。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從而將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工程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營運純粹為於香港的機電工程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檢討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經營分類，並無呈列其他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數2,8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4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為數2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000港元）的按金按資產實際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200,476 | 67,669 |
| 客戶B | 151,683 | 37,182 |
| 客戶C | 不適用* | 123,688 |
| 客戶D | 不適用* | 77,551 |

*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400 | 1 |
| 廢料銷售 | 44 | - |
| 其他 | 70 | 4 |
| | <u>514</u> | <u>5</u>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6) | (20) | (44)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45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6) | 4,122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33) | 34 |
| | <u>(509)</u> | <u>4,112</u> |

8.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融資租賃利息 | <u>2</u> | <u>10</u> |

9.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 | |
| 員工成本： | | |
| 董事薪酬(附註11) | 2,483 | 1,720 |
| 其他員工成本 | 35,872 | 40,115 |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78 | 1,053 |
| | <u>39,433</u> | <u>42,888</u> |
| 核數師酬金 | 1,100 | 1,0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51 | 609 |
| 辦公室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 2,033 | 1,413 |

10.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本年度 | 5,679 | 7,438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7 | 129 |
| | <u>5,776</u> | <u>7,567</u> |
| 年內遞延稅項(計入)扣除(附註15) | (29) | 107 |
| | <u>5,747</u> | <u>7,674</u>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課稅。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課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u>32,872</u> | <u>30,037</u>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 5,424 | 4,956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376 | 3,269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66) | (680)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81 | — |
| 按優惠稅率之所得稅 | (165)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7 | 129 |
| | <u>5,747</u> | <u>7,674</u>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u>5,747</u> | <u>7,674</u> |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本集團旗下實體於兩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就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董事提供服務的薪酬)如下：

| | 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李嘉輝先生 翁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 濮立偉先生 〔「濮先生」〕 千港元 (附註iv) | 陳祖澤 先生 千港元 (附註vi) | 陳永輝 先生 千港元 (附註vi) | 殷偉仁 先生 千港元 (附註vi) | 楊懷隆 先生 千港元 (附註vi) |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 | |
| 費用 | - | - | - | 120 | 120 | 120 | 120 | 480 |
| 其他薪酬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122 | 480 | 175 | - | - | - | - | 1,777 |
|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ii) | 190 | - | - | - | - | - | - | 19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18 | - | - | - | - | - | 36 |
| 薪酬總額 | <u>1,330</u> | <u>498</u> | <u>175</u> | <u>120</u> | <u>120</u> | <u>120</u> | <u>120</u> | <u>2,483</u>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 | |
| 費用 | - | - | - | 24 | 24 | 24 | 24 | 96 |
| 其他薪酬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071 | 340 | - | - | - | - | - | 1,411 |
|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ii) | 185 | - | - | - | - | - | - | 18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10 | - | - | - | - | - | 28 |
| 薪酬總額 | <u>1,274</u> | <u>350</u> | <u>-</u> | <u>24</u> | <u>24</u> | <u>24</u> | <u>24</u> | <u>1,720</u> |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附註：

- (i) 翁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表現及酌情花紅乃於參考翁先生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iii) 上表所列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薪酬。上表所列獨立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就作為本集團董事的薪酬。
- (iv) 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殷偉仁先生及楊懷隆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零)。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翁先生(二零一七年：翁先生)，彼等薪酬載於上文的披露資料。其餘四名人士的薪酬分別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280 | 4,454 |
| 表現及酌情花紅 | 919 | 88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8 | 69 |
| | <u>5,267</u> | <u>5,408</u> |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u>4</u> | <u>4</u> |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續)

表現及酌情花紅乃於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零)。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Goal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23,000,000港元。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u>27,125</u> | <u>22,363</u> |

股份數目

| | 二零一八年 千股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540,000</u> | <u>440,384</u>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5)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 6,755 | 1,004 | 2,537 | 1,243 | 11,539 |
| 添置 | - | - | 188 | - | 188 |
| 出售／撤銷 | (3,649) | (301) | - | - | (3,950)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3,106 | 703 | 2,725 | 1,243 | 7,777 |
| 添置 | - | - | 225 | - | 225 |
| 出售 | - | - | - | (84) | (84)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3,106 | 703 | 2,950 | 1,159 | 7,918 |
| 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 2,441 | 961 | 2,131 | 381 | 5,914 |
| 年內撥備 | 106 | 39 | 187 | 277 | 609 |
|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1,591) | (301) | - | - | (1,892)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956 | 699 | 2,318 | 658 | 4,631 |
| 年內撥備 | 89 | 2 | 200 | 260 | 551 |
| 於出售時對銷 | - | - | - | (68) | (68)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45 | 701 | 2,518 | 850 | 5,114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061 | 2 | 432 | 309 | 2,804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2,150 | 4 | 407 | 585 | 3,146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直線法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年率：

|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按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 汽車 | 25%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合計為2,0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50,000港元)的一項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約2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15.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變動：

| |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 186 |
| 自損益扣除(附註10) | <u>(107)</u>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79 |
| 計入損益(附註10) | <u>29</u>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u>108</u>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未使用稅項虧損約4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6.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工程服務工作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15,741 | 5,350 |
| 31至60日 | 17,351 | 3,344 |
| 91至180日 | 13,712 | - |
| 180日以上 | - | 20 |
| | <u>46,804</u> | <u>8,714</u> |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檢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34%（二零一七年：61%）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去並無拖欠付款。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每名客戶的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

呆壞賬撥備變動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十月一日 | - | - |
| 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 20 | 44 |
|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 (20) | (44) |
| | <u>-</u> | <u>-</u> |
| 於九月三十日 | <u>-</u> | <u>-</u>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為31,0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64,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65日（二零一七年：46日）。

16.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31至60日 | 17,351 | 3,344 |
| 91至180日 | 13,712 | - |
| 180日以上 | - | 20 |
| 總計 | <u>31,063</u> | <u>3,364</u> |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客戶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相關客戶清償或相關客戶並無拖欠付款記錄，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402 | 251 |
| 採購物料訂金 | 1,520 | 5,212 |
| 預付款項及其他 | 768 | 2,199 |
| 總計 | <u>2,690</u> | <u>7,662</u> |
|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207 | 22 |
| 呈列為流動資產 | <u>2,483</u> | <u>7,640</u> |
| 總計 | <u>2,690</u> | <u>7,662</u> |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 | |
|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 1,368,406 (1,309,292) | 1,129,952 (1,095,585) |
| 總計 | 59,114 | 34,367 |
| 分析：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6,002 | 48,250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888) | (13,883) |
| | 59,114 | 34,367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42,5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202,000港元)的未開單應收保固金款項計入上述在建合約。合約工程客戶所保留保固金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各個工程服務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未開單應收保固金將按保修期的屆滿時間分拆預期按以下年期清償：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一年內 | 13,710 | 14,154 |
| 一年後 | 28,791 | 20,048 |
| 總計 | 42,501 | 34,202 |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的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1%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包括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20%至2.33%計息，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少的銀行存款並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05%（二零一七年：0.01%至0.05%）計息。

20.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7,205 | 7,036 |
| 31至60日 | 2,810 | 3,144 |
| 61至90日 | - | 806 |
| 90日以上 | - | 2 |
| | <u>10,015</u> | <u>10,988</u>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工程服務合約應計費用 | 989 | 1,119 |
| 應付保固金(附註i) | 1,725 | 2,361 |
| 應計工資及獎金(附註ii) | 18,605 | 12,838 |
| 其他應計費用 | 1,749 | 2,896 |
| | <u>23,068</u> | <u>19,214</u> |

附註：

- (i)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應付(介乎各個工程服務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 (ii) 結餘包括分判工程應計工資。

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翁先生已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短期墊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翁先生 | — | 5,554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悉數清償。

23. 撥備

| | 長期服務金 及年假 千港元 (附註)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 631 |
| 年內撥備 | 312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943 |
| 年內動用 | (95)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848 |

附註：本集團就預計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支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及年假作出撥備。有關撥備乃管理層根據僱員開始受僱於集團實體至報告期末已賺取可於日後享有款項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24. 融資租賃承擔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 | |
| 流動 | - | 112 |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一輛汽車，租期為兩年。相關融資租賃承擔的年利率固定為2.75%。

| | 最低租賃付款 | |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 | | | |
| 一年內 | - | 114 | - | 112 |
| 減：未來融資支出 | - | (2) | - | -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 - | 112 | - | 112 |
| 減：於一年內清償的到期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 | - | (112) |
| 12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 | | - | - |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的汽車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高達288,000港元的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抵押及擔保已於全額支付融資租賃後解除。

25.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Champion Goal的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股份：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 38,000,000 | 380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增加(附註iii) | 9,962,000,000 | 99,620 |
| | <u>10,000,000,000</u> | <u>100,000</u> |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 1 | — |
| 重組時發行新股(附註ii) | 9,999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 449,990,000 | 4,500 |
| 上市後發行新股(附註v) | 90,000,000 | 900 |
| | <u>540,000,000</u> | <u>5,400</u> |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一股份已於同日分配及發行予佳優。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9,999股股份已分配及發行予佳優。詳情披露於附註2。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加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於發行後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4,499,9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透過按面值繳足合共449,990,000股新股本化(「資本化發行」)。
- (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90,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0.86港元發行，總代價為77,400,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利。

26.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規則所訂的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1,1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1,000港元)。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顧問、承建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商業夥伴、合營公司商業夥伴或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應有權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4,000,000股，分別為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i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27. 購股權計劃(續)

- (iv)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本公司董事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
- (v) 購股權於14日(不包括向參與者交付包含要約的函件當日)期間仍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 (vi) 認購價將為本公司董事於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股份發售所涉及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措新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9.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財務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63,539</u> | <u>161,817</u> |
| 財務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u>33,083</u> | <u>35,756</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收益及銷售成本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數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71,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以英鎊(「英鎊」)計值。英鎊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公司功能貨幣(即港元)兌英鎊升值10%的敏感度分析結果為除稅後溢利減少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6,000港元)。就港元兌英鎊貶值10%的情況而言，結果將為等量的相反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附註19)有關。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短期銀行存款(附註19)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附註24)的承擔有關。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以降低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利率變動將不會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二零一七年：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本集團管理層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該政策規定須展開信貸調查，包括對財務資料進行評估、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的意見及信貸查核。授出的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的預定額度。信貸評估乃定期進行。

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的情況，僅限於若干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賬面值為28,2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55,000港元)，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60%(二零一七年：60%)。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上述外，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2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列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 千港元 |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
| 非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 | 10,015 | - | 10,015 | 10,01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不適用 | - | 23,068 | - | 23,068 | 23,068 |
| | | <u>-</u> | <u>33,083</u> | <u>-</u> | <u>33,083</u> | <u>33,083</u>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
| 非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 | 10,988 | - | 10,988 | 10,98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不適用 | - | 19,214 | - | 19,214 | 19,214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不適用 | 5,554 | - | - | 5,554 | 5,554 |
| 融資租賃承擔 | 2.75 | - | 38 | 76 | 114 | 112 |
| | | <u>5,554</u> | <u>30,240</u> | <u>76</u> | <u>35,870</u> | <u>35,868</u> |

(c)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 |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112 | 5,554 | 5,666 |
| 融資現金流量 | (114) | (5,554) | (5,668) |
| 融資租賃利息 | 2 | - | 2 |
|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u> </u> | <u> </u> | <u> </u> |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獨立第三方辦公室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492 | 418 |
|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包括首尾兩年) | 861 | 119 |
| | <u> </u> | <u> </u> |
| | 2,353 | 537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於兩年內，辦公室物業的租期已獲磋商並定為介乎一至三年。

業主與本集團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包含由本集團酌情的於現有租約結束後再續一年的續約選擇，而目前尚未協定固定租金。因此，上述承擔並無計及此情況。

32.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抵押一項物業(二零一七年：抵押一項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詳情於附註14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抵押一輛汽車，作為融資租賃承擔的擔保。有關詳情於附註14披露。

33. 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履約擔保約為19,0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67,000港元)，乃由一家銀行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作為本集團妥為履約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倘本集團無法向已獲提供履約擔保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款項或該要求所訂明之款項。本集團將相應地負有向該銀行作出補償之責任。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5,767,000港元之履約擔保亦由翁先生擔保，同日，該銀行解除由翁先生提供之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不大。

3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已付翁先生配偶之薪酬 | <u>383</u> | <u>323</u>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翁先生就本集團妥為履行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之責任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直接提供個人擔保約13,36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個人擔保已解除。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6,537 | 5,961 |
| 表現及酌情花紅 | 1,109 | 1,07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104</u> | <u>87</u> |
| | <u>7,750</u> | <u>7,118</u> |

35.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351 | 1,41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058 | 1,21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49 | — |
| 短期銀行存款 | 50,058 | — |
| 銀行結餘和現金 | 2,239 | 85,163 |
| | 78,755 | 87,790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679 | 3,792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5,554 |
| | 1,679 | 9,346 |
| 流動資產淨額 | 77,076 | 78,444 |
|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 77,076 | 78,444 |
| 資本和儲備 | | |
| 股本 | 5,400 | 5,400 |
| 儲備 | 71,676 | 73,044 |
| | 77,076 | 78,444 |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184) | (18,184) |
| 發行股份(附註2(vi)) | 25,000 | — | 25,000 |
| 上市後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2)(附註25) | 76,500 | — | 76,500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5) | (4,500) | — | (4,500) |
| 上市後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 (5,772) | — | (5,772)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91,228 | (18,184) | 73,044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68) | (1,368)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91,228 | (19,552) | 71,676 |

36.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本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Champion Goal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康和電機 | 香港 | 5,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從事電力及 保養工程業務 |
| 康和電器 | 香港 | 1港元 | - | - | 100% | 100% | 於香港從事電力及 保養工程業務 |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佳優、大德及翁先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佳優同意出售且大德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93%。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號之公告。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收入 | 375,023 | 308,008 | 192,139 | 180,76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27,125 | 22,363 | 29,413 | 28,064 |

資產及負債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總資產 | 234,742 | 220,181 | 132,510 | 67,954 |
| 總負債 | (48,260) | (60,824) | (54,144) | (24,456) |
| 權益總額 | 186,482 | 159,357 | 78,366 | 43,498 |